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锦慧）

作为是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度任期内，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我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2018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8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在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前，就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单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在会议上就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单位》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18年度，本人任期内参加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就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单位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8 年度，本人任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由于本人在公司任职独董已满六年，换届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本人正式卸任光韵达独立董事职务。在六年任职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经营规范、稳健，也给本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今后，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并祝愿公司发展的越来越好，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锦慧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